

第九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：申請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

附表一：申請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					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		
申請山域嚮導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嚮導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 或行政法人、 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組織及行政運作	(一)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(包括分會狀況)。 (二)訓練作業規劃情形： 1. 招生作業計畫(包括訓練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、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)。 2.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。 3. 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 4. 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。 5.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 (三)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。		15	
二	師資	(一)師資資格及條件(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)。 (二)師資人數及名冊。 (三)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。 (四)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。		30	
三	設施、設備	(一)規劃辦理訓練之場地或環境等。 (二)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	15	
四	訓練課程規劃	(一)課程大綱、講義與時數配置。 (二)師資、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。		30	
五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嚮導訓練管理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訓練成果等，於網頁揭露情形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(二)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 (三)特色與創新。		10	
總分					

第九點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：申請認定展延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

附表二：申請認定展延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					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		
申請山域嚮導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嚮導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組織及運作	(一)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(包括分會狀況)。 (二)訓練作業辦理情形： 1. 招生作業計畫： (1)訓練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。 (2)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檢附保單)。 (3)對報名者之健康及山域活動經驗瞭解情形。 2.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。 3. 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。 4. 核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方式。 5. 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(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)。 (三)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情形。 (四)無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八條所定情事。		30	
二	嚮導師資	(一)師資資格及條件(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)。 (二)師資人數及名冊。 (三)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。 (四)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。		10	
三	設施、設備	(一)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等。 (二)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 (三)認定期間內設施、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。		10	
四	訓練課程規劃	(一)課程大綱、講義與時數配置。 (二)師資、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。 (三)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。		10	
五	辦訓實績	(一)各類別嚮導訓練課程辦理情形(包括梯次、報名、參訓與合格人數等)。		20	

		(二)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		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認定期間內山域嚮導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訓練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訓練成果、實施程序等，於網頁揭露情形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(二)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(三)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。 (四)配合本署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		20	
	總分				

第十點附表三修正規定

附表三：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

附表三：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					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		
申請山域嚮導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嚮導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 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	(一) 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： 1. 招考作業計畫(包括檢定及複訓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、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)。 2. 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 3.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 4. 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。 (1) 學科測驗：考官、測驗出題人員、試卷製作、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。 (2) 術科測驗：考官、評量內容、評分基準及驗過程辦理機制。 (3) 考官選派運作計畫。 (二)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。		20	
二	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(一) 考官管理計畫： 1. 考官資格條件。 2. 考官人數及名冊。 3.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。 4.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。 (二)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。 (三) 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		20	
三	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(一)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。 (二) 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	20	
四	辦訓實績	(一) 各類別嚮導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(包括梯次、報名、參訓與合格人數等)。 (二) 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 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	20	
五	推廣山域業務實績	(一)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 (二) 公益形象表現。 (三) 實際辦理山域活動、安全宣導、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等。		10	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 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		10	

		<p>2.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成果等。</p> <p>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</p> <p>(二) 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</p> <p>(三) 特色與創新。</p> <p>(四) 配合本署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</p>			
總分					

附表四：申請展延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
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 或代表人					
申請山域嚮導 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嚮導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 或行政法人、 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 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 府機關(構)或行政 法人、學校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檢定與複 訓實施規 定及程序	<p>(一)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招考作業計畫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定及複訓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。</li> <li>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檢附保單)。</li> <li>報名檢定及複訓者之健康瞭解情形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科測驗：考官、測驗出題人員、試卷製作、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。</li> <li>術科測驗：考官、評量內容、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。</li> <li>考官選派運作計畫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。</li> <li>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(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)。</li> </ol> <p>(二)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(包含應檢人、學科/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等)。</p> <p>(三)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。</p>		30	
二	工作人員 名冊及工 作分配表	<p>(一)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官資格條件。</li> <li>考官人數及名冊。</li> <li>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。</li> <li>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。</li> </ol> <p>(二)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。</p> <p>(三)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</p>		10	
三	場地設 施、設備 及器材	<p>(一)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。</p> <p>(二)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</p> <p>(三)受認可期間內設施、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。</p>		10	
四	推廣山域 業務實績	<p>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</li> <li>公益形象表現。</li> </ol>		10	

		(三)實際辦理山域活動、媒合各類嚮導、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等。			
五	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	(一)各類別嚮導檢定及複訓換證人數統計(包括梯次、報名、合格人數等)。 (二)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訪視建議與改善辦理情形。		20	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受認可期間內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成果等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(二)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(三)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。 (四)配合本署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		20	
	總分				